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股东建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修订

现章程条款规定	建议调整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原油加工，油品，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及单体，塑料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催化剂制备及废剂回收，电热水气供应，水处理，铁路装卸，内河运输，码头，仓储，设计研究开发，“四技”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系统内员工培训，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质检技术服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原油加工，油品，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及单体，塑料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催化剂制备及废剂回收，电热水气供应，水处理，铁路装卸，内河运输，码头，仓储，设计研究开发，“四技”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系统内员工培训，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质检技术服务。</p>
<p>第八十二条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八十二条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被征集人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现议事规则条款规定	建议调整
<p>第三条 …… 专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审核委员会的委员应从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出</p>	<p>第三条 …… 专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审核委员会的委员应从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出来，</p>

来，而其中独立董事须占二分之一以上，以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而其中独立董事须占二分之一以上，以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